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5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7
備查文件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 一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間於1997年12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1991年7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承授人」	指	接納百江燃氣董事局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一項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就文義所容許)由於該名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成立創業板前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及繼續由聯交所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由聯交所發出的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例
「要約日期」	指	百江燃氣董事局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一名參與者提出一項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的百江燃氣股份的權利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一間於2000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董事局」	指	百江燃氣的董事局
「百江燃氣董事」	指	百江燃氣的董事
「百江燃氣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百江燃氣根據百江燃氣的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	指	百江燃氣將會有條件採納的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百江燃氣股份」	指	百江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參與者」	指	下列任何人士：(i)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iv)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客戶；(v)向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委聘的顧問或諮詢人（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及(vii)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業務經營或業務安排的合營企業合夥人或對手；惟百江燃氣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將百江燃氣股份在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動撤銷百江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11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百江燃氣於2005年5月3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百江燃氣公佈，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百江燃氣就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於2005年5月3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知會聯交所百江燃氣有意在若干條件下實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百江燃氣董事建議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文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取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的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有關建議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通過將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百江燃氣根據百江燃氣的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關於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百江燃氣董事局將於百江燃氣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百江燃氣股東建議，並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並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百江燃氣董事相信，通過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靈活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認購百江燃氣股份的購股權，尤其是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且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將參考百江燃氣股價的市值決定，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獲得金錢利益或於百江燃氣擁有權益，從而有助實現誠如本通函附錄所載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及百江燃氣和威華達各自的股東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ii) 本公司股東，及百江燃氣和威華達的股東於各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百江燃氣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百江燃氣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百江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及百江燃氣和威華達的股東分別於其各自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條件得以達成而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後，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百江燃氣股份的購股權，而百江燃氣董事局確認，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其將不會根據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除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外，百江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由942,250,891股百江燃氣股份組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可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94,225,089股股份，即批准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百江燃氣董事局認為，現時不適宜列明購股權(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價值，原因是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必須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百江燃氣董事局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須以多項揣測性假設為基礎，因此並無意義，並反而會誤導百江燃氣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

董事會函件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代表不少於獲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猶如股東提出的要求。

備查文件

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將存置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寄發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5年11月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百江燃氣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1) 目的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百江燃氣能夠向為百江燃氣集團及及百江燃氣集團的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利益而工作的人士提供擁有百江燃氣的股權的機會，藉以使彼等的權益與百江燃氣集團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互相連繫，從而激勵彼等為百江燃氣集團及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工作，及獎勵彼等對百江燃氣集團及聯營公司的貢獻及支持。

(2) 參與者及基本資格

百江燃氣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認購百江燃氣股份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在釐定各參與者的基本資格時，百江燃氣董事局主要考慮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該等因素。

(3) 條件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是(i)本公司股東及百江燃氣與威華達各自的股東於各自的大會上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百江燃氣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股東及百江燃氣與威華達的股東分別於其各自與股東特別大會同日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百江燃氣董事授出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予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之百江燃氣股份；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任何百江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向參與者提呈的購股權必須透過函件作出，該函件的格式由百江燃氣董事局不時決定，當中註明百江燃氣股份數目、認購價及百江燃氣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承授人必須於行使認購權前達致的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百江燃氣新購股權的條文所約束，而有關參與者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接納提呈，惟不得於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通函的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才接納。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提呈，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起一個月：(i)就批准百江燃氣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百江燃氣董事局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百江燃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百江燃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相關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百江燃氣董事局隨時絕對酌情決定，及已由百江燃氣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的該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7) 認購價

受根據下文第(19)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所限，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每股百江燃氣股份的認購價須由百江燃氣董事局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百江燃氣股份在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百江燃氣股份面值。

(8) 可供認購的百江燃氣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符合下文第(iv)分段的規定下，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百江燃氣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百江燃氣股東批准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百江燃氣股份總

數的10%或94,225,089股百江燃氣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當日止百江燃氣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根據下文第(ii)分段所述百江燃氣另行向股東取得新批准除外。就該10%限額的計算而言，失效購股權不計在內。

- (ii) 在符合下文第(iv)分段的規定下，百江燃氣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限額，惟更新限額後，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百江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符合下文第(iv)分段的規定下，百江燃氣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i)或(ii)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由百江燃氣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iv) 不論上文分段(i)至分段(iii)載有任何條文及受下文第(19)段所限，所有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百江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江燃氣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主板上市規則准許的較高百分比)。倘若根據新百江燃氣購股權計劃以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的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9) 各參與者可獲授百江燃氣股份上限

- (i) 各參與者可享有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百江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百江燃氣股份總數的1%。
- (ii) 向任何參與者再授出如以上第(i)分段所述超過1%限額的購股權，須獲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會向百江燃氣股東寄發，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百江燃氣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百江燃氣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因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的百江燃氣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

- (iii)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無論任何其他方式(因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的方式除外)作出任何更改，而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則第8、第9(i)、第9(ii)、第10(i)及第10(ii)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會按必須令到承授人獲取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的方式作出調整，惟有關更改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在事前未經百江燃氣股東特別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向參與者提出任何有關行使價或股份數目的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須以書面向百江燃氣董事確認，有關更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更改符合本分段於上文所述的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10) 批授購股權予有關連人士

- (i) 凡向身為百江燃氣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百江燃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百江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承授人)批准；
- (ii) 倘若百江燃氣董事局建議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百江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百江燃氣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 合共佔已發行百江燃氣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按百江燃氣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在該情況下，百江燃氣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百江燃氣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則除外，但其意向須已在向百江燃氣股東發出的通函上列明)。

(11)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簽訂任何協議（如承授人作為一家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百江燃氣董事局絕對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條文，則導致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註銷。

(12) 接納時間

承授人於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百江燃氣股份數目），並於提出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向百江燃氣繳付1.00港元的滙款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代價後，方視承授人接納要約，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方視為已授出及生效。該滙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亦不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13) 表現目標

除百江燃氣董事局另行決定及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指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購股權可行使新符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14) 終止聘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如作為個人）在購股權未全數行使期前身故，而以下第(15)段所述原因並非終止承授人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百江燃氣董事局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若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以下第(15)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以致不再是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以上終止的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為承授人（如作為一名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在百江燃氣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的實際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付代通知金，或

為最後在職或受僱的日期，或為承授人(如作為一名供應商、客戶、合資企業的合夥人或業務對方)就有關彼等與百江燃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關係而訂立的有關合同屆滿日期，而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或百江燃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監管組織作出的決定為最終的，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終止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有關聘用合同、服務合同、供應合同或受僱合同(視情況而定)的重要條款，或已大致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期望可支付按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適用法律所定義的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接獲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或(如百江燃氣董事局或百江燃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如此決定)就僱主、供貨人或聘用人按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其與百江燃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的聘用合同、服務合同、供應合同或受僱合同(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以致不再是參與者，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監管機關就表明一名承授人的聘用、董事職務或受僱已經或並無因本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的決議案具有最終決定性。

(16) 全面收購、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百江燃氣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百江燃氣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持有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股份的持有人批准，以及收購人已隨後發出通知以認購剩餘的百江燃氣股份，百江燃氣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百江燃氣發出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百江燃氣全部或按該通知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以債務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百江燃氣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並在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數目百江燃氣股東表決批准，則百江燃氣將會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只限於百江燃氣所通知的期間內，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全部或按該通知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百江燃氣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百江燃氣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百江燃氣在向百江燃氣各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決定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通告當日，需就該會議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月，或由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不論承授人的全部或部份任何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述行使一項購股權，則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除根據百江燃氣新股權計劃先前已行使的購股權外，在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百江燃氣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將百江燃氣自動清盤(重組、合併或債務重組安排除外)，百江燃氣須於當天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百江燃氣發出書面通知，而百江燃氣最遲須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該書面通知，並同時支付股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的滙款，行使全部或以該通知所指數量為限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在任何情況下，百江燃氣須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內，盡快向承授人配發有關百江燃氣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清股款。

(18) 百江燃氣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百江燃氣股份，須受百江燃氣當時生效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兼全數繳足股款的百江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任何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若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百江燃氣股份或削減百江燃氣股份(但因百江燃氣以發行百江燃氣股份作為支付其所進行交易的代價，致使百江燃氣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不計在內)，則：

- (i) 購股權當時尚未行使所涉及的百江燃氣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須相應作出更改(如有)，並得到百江燃氣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百江燃氣的核數師向董事(不論向全體人士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的更改屬公平及合理，而任何更改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就此而言發出的補充指引或應用指引，惟承授人所擁有百江燃氣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該人士在更改前有權擁有的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而任何此等更改不得導致百江燃氣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20)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由百江燃氣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但未在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可為擴大獲得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級別，或為參與者的利益，而修改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載事宜的條文。除百江燃氣根據百江燃氣當時的章程細則，就修改百江燃氣股份附帶權利而須獲得必要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外，否則不可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修改，而導致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修改(並屬重要性質)，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經由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均須獲百江燃氣股東及／或百江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必須同時獲本公司及威華達各自的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不時作出的修訂，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百江燃氣董事或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涉及修改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必須經由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21) 購股權的註銷

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百江燃氣董事局可隨時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百江燃氣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另授予新購股權，則只可按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所提供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但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述第(8)段股東批准的限額，授予該等新購股權。

(22) 終止

百江燃氣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或百江燃氣董事局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會於下列期間或日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14)、(15)、(16)及(17)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iii) 受第(17)段所限，百江燃氣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違反第(11)段之日；或
- (v) 誠如第(21)段所規定由百江燃氣董事局註銷購股權之日。

根據本文第(23)段，百江燃氣毋須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24)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將由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而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而於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及批准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5年1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列示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先後次序。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2005年11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出任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1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本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若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个或全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自行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但正式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列示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先後次序。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